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办〔2019〕150号

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淮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平稳理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23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基础销售价格（第一阶梯）调整为 2.65 元/立方米。第一、二、三阶梯气价仍然按照 1:1.2:1.5 的比例安排，调整后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见下表：

-1-

调整后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表

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300（含）	2.65
第二阶梯	300-720（含）	3.18
第三阶梯	720 以上	3.98

二、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，不实行阶梯气价政策，其用气价格按居民第一、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气价为 2.92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继续实施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，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市总工会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，每户每月免费享受天然气 8 立方米，如当月气量不足 8 立方米，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，剔除免费部分后的其余气量执行阶梯式气价。

四、其他事项仍按照淮价工〔2015〕108 号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用气量执行。

六、天然气经营企业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同时要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证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
-2-